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开展2025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做好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工作，进一步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现将《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5部门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的通知》（川经信智能函〔2025〕31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请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通知》中的申报条件，指导属地2025年度先进级智能工厂企业开展卓越级智能工厂申报工作。推荐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把关，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填写《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推荐汇总表》，并于2025年7月18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汇总表纸质材料（一式六份）、加盖申报企业公章的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申报企业的真实性承

诺书纸质版（一式一份）以及电子版（扫描盖章，PDF 格式）报送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工业互联网推进处。

附件：1.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5 部门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

2. 真实性承诺书

（联系人：卓为；联系方式：61888770）

附件 1

川经信智能函〔2025〕319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5部门
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
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
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数据局
综合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智能工厂梯度
培育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数据局：

为做好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工作，进一步推动制造业数字化
转型智能化升级，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
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

办公厅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工信厅联通装函〔2025〕251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就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请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数据局按照《通知》中的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在四川省境内注册)等要求,指导四川省 2025 年度先进级智能工厂企业开展卓越级智能工厂申报工作。

推荐单位为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数据局,推荐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工作,申报卓越级智能工厂的企业须已完成智能工厂建设并获评先进级智能工厂。推荐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把关,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填写《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推荐汇总表》(以下简称推荐汇总表),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前将加盖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章的推荐汇总表纸质材料(一式六份)、加盖申报企业公章的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和申报企业的真实性承诺书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智能化发展处(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东路 66 号),扫描盖章的申报书电子版(PDF)以“企业名称+卓越级智能工厂申报书”名称同步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智能化发展处邮箱。

联系人:明亚波,028-64055653

庞程,028-81711615

电子邮箱:znhfzc@mail.scsjxt.com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
局办公厅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
2.真实性承诺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通装函〔2025〕25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 总局办公厅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5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国资、市场监管、数据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加快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打造智能制造“升级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开展2025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按照《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2025年版）》（附件1，以下简称《要素条件》），分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四个层级进行培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础级和先进级智能工厂培育工作

基础级智能工厂聚焦数字化改造、网络化连接开展建设，推动数字化普及；先进级智能工厂在自评为基础级智能工厂前提下，聚焦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开展建设，打造区域行业领先

的发展标杆。基础级和先进级智能工厂均须满足《要素条件》要求。

(一)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应组织本地区、本集团规上企业开展基础级智能工厂自评自建。

(二)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做好本地区先进级智能工厂培育认定，有关中央企业做好本集团先进级智能工厂培育认定，并将先进级智能工厂名单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有关中央企业同步报送国务院国资委（科技创新局）。

二、卓越级智能工厂培育工作

卓越级智能工厂按照《要素条件》要求，聚焦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和智能化升级开展建设，打造全国领先的发展标杆。

(一)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并满足《要素条件》基础要求。

2. 申报主体已完成智能工厂建设并获评先进级智能工厂，智能制造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开展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探索，并达到卓越级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要求。

3. 申报主体须配合开展现场核查、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

(二) 组织实施

1. 申报主体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年

版)》(工信厅通装函〔2025〕155号,以下简称《场景指引》)、《要素条件》,按照《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2)编制申报书,于2025年7月18日前完成线上申报。申报主体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国资、市场监管、数据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的项目推荐工作,有关中央企业组织本集团的项目推荐工作。2024年工业增加值排名前10位的省(区、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40个;排名第11~20位的省(区、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30个;其他省(区、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20个;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中央企业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5个;计划单列市的项目由所在省统一推荐。

3. 推荐单位应于2025年8月1日前完成线上审核,按推荐项目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附件3),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报书(须与线上填报一致)、推荐汇总表、推荐函各1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有关中央企业同步报送国务院国资委(科技创新局)。

4.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组织卓越级智能工厂评审认定、名单发布和宣传推广。

三、领航级智能工厂培育工作

领航级智能工厂按照《要素条件》要求,聚焦数字化转型、

网络化协同和智能化变革开展建设，探索未来制造模式，打造全球领先的发展标杆。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并满足《要素条件》基础要求。

2. 申报主体须为本行业本领域领军企业，核心产品具有全球竞争力，且有必要的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投入领航级智能工厂建设。

3. 申报主体须已获评卓越级智能工厂，智能制造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并按照领航级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要求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广泛深度应用，开展未来制造模式初步探索，加速工厂建设、研发设计、生产作业、运营管理等各环节智能化变革。

4. 申报主体须配合开展现场核查、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

（二）组织实施

1. 申报主体参考《场景指引》、《要素条件》，按照《领航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4）编制申报书，于2025年7月18日前完成线上申报。申报主体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国资、

市场监管、数据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推荐工作。2024 年获评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数量超过 20（含）个省（区、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3 个，10（含）～19 个的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2 个，少于 10 个的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1 个，计划单列市和有关中央企业的项目由所在省（区、市）统一推荐。

3. 推荐单位应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线上审核，按推荐项目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附件 5），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报书（须与线上填报一致）、推荐汇总表、推荐函各 1 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4.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组织国家智能制造专家委开展领航级智能工厂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确定培育对象名单并发布。

5. 培育对象在国家智能制造专家委指导下开展领航级智能工厂建设，培育期不超过 2 年。达到培育目标的企业，及时向推荐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推荐单位初审后，六部门组织国家智能制造专家委进行验收认定，并发布名单和宣传推广。

四、其他事项

1.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国资、市场监管、数据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要加强对智能工厂的分级指导和监督，鼓励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2. 智能工厂项目申报、评审、管理、评估等工作基于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www.miit-imps.com）开展。

3.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010—68205630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 010—68501694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1965327

国务院国资委科技创新局 010—63192036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 010—82262927

国家数据局数字经济司 010—89062332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材料邮寄：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联系电话：15010075395 18811445758

附件：1. 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2025 年版）

2. 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3. 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推荐汇总表

4. 领航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5. 领航级智能工厂项目推荐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2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申报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合规，如有不实、伪造或隐瞒，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签字：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 月 日